

合同编号：工投合同 20260815

项目编号：LHGTJZ-2026007-1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临海市农污终端提升改造项目（排查、评估、项目申请报告编制）（重新招标）

招标人（甲方）：临海市排水有限公司

中标人（乙方）：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浙江省 临海市

签订日期：2016 年 5 月 25 日



项目名称：临海市农污终端提升改造项目（排查、评估、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LHGTJZ-2026007-1

甲方（招标人）：临海市排水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见证方：临海市工投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临海市农污终端提升改造项目（排查、评估、项目申请报告编制）（重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双方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工程量	成果文件要求
1	资料收集与整理	<p>1. 项目开展需收集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领域设计、建设、运维基础规范)；</p> <p>2. 收集约 799 个农污终端前期相关资料（可研报告、设计图纸、竣工资料、移交资料、运维台账等），并对所有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数据一致性校验；重点收集各终端的处理工艺设计参数（如工艺流程图、设计处理能力、主要设备清单、设计进出水水质等）</p> <p>3. 收集终端辐射区域或周边社会环境、自然环境资料(如人口、厂房、市政管网管线、固废生活垃圾堆存情况、周边河道水体污染情况、周边农田及面源污染分布情况等)；收集终端周边环境敏感点信息（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及水质目标，用于后续评估排放达标情况。</p> <p>4. 特别关注周边水体环境质量现状、区域农污终端工艺设计背景、运行历史、常见故障及改造情况、周边是否发生水污染环境事件；询问运维单位环保应急处置措施（如停电、设备故障时的污水去向）。了解环保部门日常监管情</p>	项	1	<p>约 799 个农污终端包括但不限于可研报告、设计图纸、竣工资料、移交资料、运维台账等依照工作内容收集的全部资料并建立数字化归档数据库（含缺失清单及补充调查建议），电子版与纸质版文件各一套。并附各终端处理工艺类型及关键参数汇总表。</p>

		况（如监督性监测、检查记录、整改要求等） 5. 建立资料数据库，便于后续评估调用；			
2	现场 排查	<p>1. 对约 799 个农污终端进行详细踏勘及排查，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设施：按工艺单元逐一检查（格栅、调节池、生化处理单元（如 A²O、氧化沟、MBR、人工湿地等）、沉淀池、消毒设施等），记录工艺类型、设备配置、运行状况； • 终端前最后一个检查井至终端的管线； • 电气及自控系统； •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 • 检查环保设施完整性：如除臭设施、消毒设施、在线监测设备等是否安装并运行。 • 运维管理记录、水质检测记录、设备维修更换记录等； • 周边环境（记录终端周边生态环境状况（如植被破坏、土壤污染、水体感官、人口数量与分布、民房及小区排污管线、生产企业及小作坊排污、各类建构筑物施工、地表水体、舆情纠纷等）。 <p>2. 每个终端拍摄不少于 10 张照片（含全景、关键设施、问题细节），并进行 GPS 定位，照片需标注问题点；</p> <p>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记录（结构缺陷、设备老化、运行失效、超负荷、选址问题等），形成问题清单及初步整改建议；</p>	项	1	每个终端影像资料（照片+GPS 定位）+纸质排查表+问题清单+初步整改建议+点位分布集成卫星影像图。要求纸质版、电子版各 1 套。
3	水质 检测	<p>1. 对所有农污终端进水口与出水口进行水样采集（每个终端进水口、出水口各 1 次，约 1598 次），如终端未运行则可不采集；对排放水体进行同步检测（如终端出水排入的河道、沟渠水质），评估对受纳水体的影响，数量根据终端实际情况设定。</p> <p>2. 检测因子：外观、色度、嗅和味、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 <p>3. 由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正规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检测结果需结合各终端处理工艺类型、设计进出水水</p>	次	1598	由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临海农污终端进出水口水质评估报告（含正规检测报告、质控报告及水质分析报告）。要求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质、实际运行工况进行初步分析，计算去除率，评估工艺运行效果，并对异常值进行说明。			PDF 及 WORD 可编辑版各 1 份。
4	农污终端现状评估报告编制	按东部、中部、西部顺序分片区开展，每完成一个片区即向招标人出具初步成果报告，并组织一次专家评审；全部完成后编制总评估报告并进行最终专家评审，内容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终端分类（按工艺、规模、问题类型等）； • 问题分级（按严重程度、紧迫性）； • 整改优先级排序； • “一站一策”整改方案初稿（含投资估算建议）； 环境效益评估章节：计算各终端污染物削减量、对区域水环境改善的贡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施现状评估、运行效果评估、周边社会及环境现状评估、改造升级建议。技术路线比选：对农村污水治理的主流工艺（如生态处理、活性污泥法、膜技术等）进行综合比选，推荐最适合本地区的工艺组合。 	项	1	临海三个片区农污终端评估报告及总评估报告（含“一站一策”实施建议及投资估算）（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要求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PDF 及 WORD 可编辑版各 1 份。
5	农污终端项目申报报告编制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导则，编制临海市农污终端的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技术路线比选、投资估算、运维成本分析、社会效益评估等； 强化工艺比选中的环保因素：如污染物去除效率、污泥产量、能耗、二次污染风险、生态相容性等。增加环境风险评估章节：识别建设及运行期可能的环境风险（如泄漏、事故排放），并提出防范措施。明确环保验收要求：列出需满足的环保标准及验收监测计划。	项	1	出具临海市农污终端的项目申请报告（通过招标人组织的专家评审）。要求纸质版 2 份，电子版 PDF 及 WORD 可编辑版各 1 份。

注：全市范围内，涉及 19 个乡镇街道，约 799 个终端设施（数量以实际为准）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壹佰柒拾万零肆仟肆佰元（¥1704400 元）人民币。

合同金额已包含乙方为实施本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所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

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差旅费、监测费、检测费、成果资料费、专家咨询费、专家评审费、会议费以及各种税费、管理费等，除非双方另行达成书面协议约定，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除上述服务费用之外的任何额外的费用。乙方应列入而未列入其中的费用，均视为已包含在内，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万柒仟零肆拾肆元整（¥17044元）

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及退还：中标价的1%。验收合格后凭《临海市采购验收单》在系统中向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申请退还。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若采用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有或股份制商业银行县（区、市）级及以上银行。

若采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出具保单的保险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保险公司。

若采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出具保函的融资担保公司级别：县（区、市）级及以上国有或股份制融资担保公司。

开户名：临海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开户行：浙江临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履约保证金账号：201000105503123000002。

四、转包或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与违法分包。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五、服务期

1. 服务期：70 日历天完成农污终端现状排查、评估报告编制、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六、款项支付

1. 付款方式：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支付合同价的 20%作为预付款，提交全部项目成果，并通过了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后付至合同价 80%，完成立项批复后付至合同价 100%。

2. 本合同下的所有款项，乙方均需先提供相应的等额专用发票及付款申请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3. 若在甲方付款前发生乙方应付甲方的款项（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应由乙方承担的损失赔偿金），甲方有权直接扣除相应款项后支付。

七、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八、知识产权

1. 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文件材料、技术、方法等一切可纳入知识产权范畴的权利）属于甲方所有。

2. 甲方有权利用本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甲方所有。

3. 经甲方许可，乙方可利用本项目成果进行新的科学研究，研究成果归双方所有。

九、人员要求

服务团队人员月度在岗率不得低于 24 天/月（含 24 天）。缺勤天数按当月实际日历天数核算，缺勤部分按每人每天 1000 元的标准在最近一期应付款项中扣除。若驻场人员连续一个月到岗率未达要求，除按日扣款外，还将一次性扣除 3 万元作为违约处罚。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该人员，新进场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驻场人员。相关违约金将从最近一期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如因项目实际需求变化，现有人员无法满足工作要求，乙方须及时、足额补充配备到位。若因人员配置不当或未能按时到位，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全额没收履约保证金。

十、成果文件验收

（1）验收依据

本项目成果验收以下列文件为基本依据：

1.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含技术需求、工作内容、成果要求等）；

2.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含服务团队、技术方案、质控方案、进度计划等）；

3. 双方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其附件；

4. 国家及浙江省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本招标需求“技术标准依据”所列文件）；

5. 专家评审意见及相应的修改完善情况；

●6. 甲方提出的合理验收要求。

（2）阶段性验收

1. 资料整理完成后，甲方验收资料完整性、数字化归档合规性；

2. 现场排查及水质检测完成后，甲方验收排查记录、影像资料、CMA 检测报告合规性；

3. 分片区评估报告完成后，通过甲方组织的专家评审即完成阶段性验收。

4. 评审时，按不少于终端总数 5%的比例随机抽取终端进行现场复核，核实现场排查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

（3）最终验收

乙方申请验收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合同义务履行完毕：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内容，不存在遗漏；

2. 内部自验合格：乙方已完成内部自验，自验合格后向甲方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附自验报告）；

3. 成果资料齐备：按本招标需求中“成果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最终成果文件，电子版与纸质版一致；

4. 问题整改完成：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到位，或已提供合理的解释说明；

5. 专家评审通过：需组织专家评审的成果已通过专家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完成修改并完善，提供“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对照表”；

6. 水质检测合规：所有水质检测报告均由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质控报告齐全，检测数据真实有效；

7. 过程资料完整：现场排查原始记录、照片、GPS 定位信息等过程资料完整可查。

（4）验收不合格的处理：

1.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书》；

2. 乙方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整改完成后重新申请验收；
3. 重新验收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费、检测费、会议费、现场复核交通费等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4. 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剩余款项不予支付。

十一、质量保证

1. 质量要求

(1) 本项目成果质量须达到合格及以上标准，符合国家、浙江省现行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需求。

(2) 成果文件验收过程中，如因成果质量不合格或成果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错误等原因造成的一切返工、修改、延期等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须对因成果文件本身的固有缺陷、数据错误、结论失实等问题承担责任。如因成果文件质量问题导致甲方在后续项目立项、设计、建设等环节产生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 ▲质保期

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乙方应提供不少于 2 年的免费售后服务期。

(1) 质保期内，如因成果文件存在错误、遗漏或不符合技术标准等问题需要进行修改完善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如因修改不及时造成项目进度延误的，质保期相应顺延。

(2) 质保期内，甲方无须自行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负责无偿提供成果解释、咨询、修订、完善及技术支持服务。

(3) 质保期内，乙方须指定至少 1 名技术工程师专门负责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工作，该人员应为本项目服务团队成员，熟悉项目整体情况；如有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替换人员资格不得低于原人员。

(4) 质保期内，如因成果文件问题需要补充调查、现场复核或重新检测的，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开展相关工作，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 质保期结束前，乙方应与甲方进行一次全面回访，对成果文件在实际应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和完善。任何存在的问题或缺陷，乙方应负责无偿整改完善，并提交整改报告。

(6) 乙方承诺的质保期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以乙方承诺为准，并将在合同中载明。

十二、售后服务

1. 售后服务机构与响应时效

(1) 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在台州地区设有固定的服务网点或办事处，配备稳定的技术服务人员，能够提供正常的技术咨询、成果解释、现场复核等服务。

(2) 当甲方提出售后服务需求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明确解决方案；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抵达现场处理（如需现场服务）；

48 小时内完成问题处理或提交书面解决方案。

(3) 如需对成果文件进行重大修改或补充调查的，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完善工作，并提交甲方审核。

2. 人员专业要求

(1) 乙方售后服务人员须熟悉本项目评估范围、技术路线和成果内容。

(2) 售后服务人员应具备丰富的现场问题处理经验，能够独立完成现场复核、技术解释、问题诊断等工作。

3. 违约处理

若乙方未能满足上述售后服务要求中的任何一条，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单位提供售后服务，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费用，不足以扣除的，有权向乙方追偿。

十三、保密

1. 保密义务：未经甲方许可，乙方及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均不得对外披露、泄露本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提供的信息、因合同履行而知悉的企业信息或环境信息、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形成的过程信息、以及最终的成果信息。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遵守本约定，并对乙方人员违反本约定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2. 泄密责任：乙方违反本条规定的，甲方有权视乙方合同履行情况及违约情形，要求乙方承担以下部分或全部违约责任：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减少或制止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3. 保密内容：技术信息和经济信息。包括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从甲方获

取的有关本项目的技术文件、相关资料、技术诀窍、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已由甲方明确列为保密信息的其他信息。

4. 保密责任者范围：乙方及乙方参与本项目的所有人员。

十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规定的工作范围、工作内容、进度、时限、程序、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保质保量完成各项任务。

(2) 甲方有权监督本合同的履行进度，就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或就项目相关问题要求乙方按甲方指定的形式（包括会议面谈、书面函件、邮件或电话等形式）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会议面谈、书面函件、电话等甲方指定的方式如实陈述及说明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应的说明函件及其阶段性的工作进展材料。

(4) 乙方因履行合同，要求甲方提供必要的背景材料和协助时，甲方应当提供及给予合理协助。

(5)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6) 项目验收合格，不视为乙方责任的终止。乙方对因其提供的成果存在质量瑕疵、数据错误、分析失实等根本性问题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持续性责任。甲方在后续实施、使用或审批过程中，如因上述乙方原因产生问题的，有权向乙方追责并要求赔偿，1个终端点位索赔1000元。

(7) 如因法律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优质服务，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成果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以及投标（或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且符合行业技术规范和技术标准的要求。

(2) 乙方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需要甲方提供协助的，应当及时提出。

(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和建议修正或完善服务内容，就甲方提出的疑问及时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

(4)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如实陈述项目工作的进展情况，并提供相应的说明材料。

(5)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6) 乙方保证其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行为及其所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不会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权益，否则乙方应当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7)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终止之后，乙方均有义务按甲方的要求，就本项目服务成果向甲方以及其他机关（包括政府及政府部门、审计机关、监察机关）作出解释、说明及答复。

(8)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获取服务报酬。

(9) 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进行联络和沟通，确保各项服务内容及成果按时按质按量提交；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展情况，就甲方提出的疑问作出解释、说明和答复；传递、移交、签收文件材料。乙方变更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指定的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0) 乙方应当在本项目经甲方验收后一年内提供技术咨询服务，解答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时遇到的技术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辅导。

十五、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的服务内容或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等，甲方有权拒收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须按次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并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向甲方交付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成果。如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整改完毕或整改后提供的服务成果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或服务成果（无论是阶段性服务成果还是最终服务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四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含本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余款不再支付，已经支付的相应款项乙方应当在收到解除通知之日起三日内予以退还，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3. 乙方如中途更换项目负责人，需征得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每更换一人，乙方按合同总金额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成果，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甲方无故逾期付款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应按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四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5. 因甲方过错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乙方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合同款。

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使用、传播或向第三人提供本项目成果（包括阶段性服务成果和最终服务成果），否则乙方因此获得的利益应当全部归甲方所有，并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经济损失；甲方因此支付的赔偿金、补偿金、罚金；甲方因维权、制止或减少损失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费用）。

7. 违约方应承担守约方解决纠纷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评估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调查费等。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 本合同正本一式 捌 份，甲方执 叁 份、乙方执 叁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编号：工投合固·20260815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5日



见证方：（盖章）
附件：附上报价明细表



2.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临海市农污终端提升改造项目（排查、评估、项目申请报告编制）（重新招标）

项目编号：LHGTJZ-2026007-1

序号	名称	工作内容	单位	数量	投标单价	小计（元）
1	资料收集与整理	<p>1. 项目开展需收集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领域设计、建设、运维基础规范）；</p> <p>2. 收集约 799 个农污终端前期相关资料（可研报告、设计图纸、竣工资料、移交资料、运维台账等），并对所有资料进行数字化处理、数据一致性校验；重点收集各终端的治理工艺设计参数（如工艺流程图、设计处理能力、主要设备清单、设计进出水水质）；收集终端辐射区域或周边社会环境、自然环境资料（如人口、厂房、市政管网管线、固废生活垃圾堆存情况、周边河道水体污染情况、周边农田及面源污染分布情况等）；收集终端周边环境敏感点信息（如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红线、基本农田、自然保护区等）；受纳水体水功能区划及水质目标，用于后续评估排放达标情况。</p> <p>4. 特别关注周边水体环境质量现状、区域农污终端工艺设计背景、运行历史、常见故障及改造情况、周边是否发生水污染环境事件；询问运维单位环保应急处置措施（如停电、设备故障时的污水去向）。了</p>	项	1	70000	70000

		解环保部门日常监管情况（如监督性监测、检查记录、整改要求等） 5. 建立资料数据库，便于后续评估调用；				
2	现场排查	<p>1. 对约 799 个农污终端进行详细踏勘及排查，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主体设施：按工艺单元逐一检查（格栅、调节池、生化处理单元（如 A²O、氧化沟、MBR、人工湿地等）、沉淀池、消毒设施等），记录工艺类型、设备配置、运行状况； • 终端前最后一个检查井至终端的管线； • 电气及自控系统； • 污泥处理处置设施； • 检查环保设施完整性：如除臭设施、消毒设施、在线监测设备是否安装并运行； • 运维管理记录、水质检测记录、设备维修更换记录等； • 周边环境（记录终端周边生态环境状况（如植被破坏、土壤污染、水体感官、人口数量与分布、民房及小区排污管线、生产企业及小作坊排污、各类建构构筑物施工、地表水体、舆情纠纷等）。 <p>2. 每个终端拍摄不少于 10 张照片（含全景、关键设施、问题细节），并进行 GPS 定位，照片需标注问题点；</p> <p>3. 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记录（结构缺陷、设备老化、运行失效、超负荷、选址</p>	项	1	830000	830000

		问题等), 形成问题清单及初步整改建议:				
3	水质检测	<p>1. 对所有农污终端进水口与出水口进行水样采集 (每个终端进水口、出水口各 1 次, 约 1598 次), 如终端未运行则可不采集; 对排放水体进行同步检测 (如终端出水排入的河道、沟渠水质), 评估对受纳水体的影响, 数量根据终端实际情况设定。</p> <p>2. 检测因子: 外观、色度、嗅和味、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p> <p>3. 由 CMA 认证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正规检测报告和质控报告, 检测结果需结合各终端处理工艺类型、设计进出水水质、实际运行情况进行初步分析, 计算去除率, 评估运行效果, 并对异常值进行说明。</p>	次	1598	300	479400
4	农污终端现状评估报告编制	<p>按东部、中部、西部顺序分片区开展, 每完成一个片区即向招标人出具初步成果报告, 并组织一次专家评审; 全部完成后编制总评估报告并进行最终专家评审, 内容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终端分类 (按工艺、规模、问题类型等); • 问题分级 (按严重程度、紧迫性); • 整改优先级排序; • “一站一策” 整改方案初稿 (含投资估算建议); <p>环境效益评估章节: 计算各终端污染物削减量、对区域水环境改善的贡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设施现状评估、运行效果评估、周边社会及环境现状评估、改造升级建议。技术 	项	1	260000	260000

		路线比选：对农村污水治理的主流工艺（如生态处理、活性污泥法、膜技术等）进行综合比选，推荐最适合本地区的工艺组合。				
5	农污终端项目申报报告编制	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导则，编制临海市农污终端的项目申请报告，内容包括技术路线比选、投资估算、运维成本分析、社会效益评估等； 强化工艺比选中的环保因素：如污染物去除效率、污泥产量、能耗、二次污染风险、生态相容性等。增加环境风险评价章节：识别建设及运行期可能的环境风险（如泄漏、事故排放），并提出防范措施。明确环保验收要求：列出需满足的环保标准及验收监测计划。	项	1	65000	65000
合计人民币：大写 壹拾柒万肆仟肆佰 元整 小写：¥ 170400 元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2、最终结算按实际发生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结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时雷鸣**

投标人（盖章）：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8日